

证券代码：300288

证券简称：朗玛信息

公告编号：2025-016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相应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的要求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现将本次变更详情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日期

2023年8月1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适用于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并对数据资源的披露提出了具体要求，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

2023年10月25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其主要内容包括《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

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和《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借方应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自 2024 年 12 月 6 日起施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为执行上述政策规定，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